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RZC-2022-1102

采购项目：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

采购类别：工程类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C-2022-1102

项目名称：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万元

最高限价：16.8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工期：22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

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须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无所学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 4 号楼 4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持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 4 号楼 402 室购买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份, 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4号楼308室

响应文件份数：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现场勘察/标前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交磋商保证金。

4、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a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b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c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d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e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45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 4 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25-69974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25-6997491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45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 4 号楼四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25-69974912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
4	资金来源	政府性资金
5	采购范围	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施工，主要施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为 16.80 万元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踏勘以充

		分了解其环境、位置、周边情况、道路、存储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采购人对于现有的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	代理服务费及 评标劳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标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标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取；评标劳务费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具体费用按实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

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1.1、响应文件份数：（1）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1份：封于响应文件正本中一起递交，U盘或光盘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标后不予退还。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合理、可行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本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清单、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如有）、招标答疑及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合同单价原则上今后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与采购人、周边单位、其他施工单位等的配合协调工作，采购人给予协助，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综合单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8.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多于一家的,则进行磋商活动,若提交响应文件仅有一家或少于一家的,则磋商活动终止。

1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报价低于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7)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出媒体上公告并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出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60 分)	本次招标不进行二次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首次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满分60分。	6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得10分；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欠缺，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2) 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完整，明确有力，可操作性强，得10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完整，明确有力，得8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全，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全，可操作性差，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3) 工期保障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分。保障措施较完整，明确有力，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保障措施差，计划性、可操作性差，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的掌握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的掌握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的掌握一般得6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的掌握较差得4分；未提供或不适用本项目需要，得0分。	40分

备注：

- 1、评标价：经过价格扣除的投标价。
- 2、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对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且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 4、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价格按下列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
- 5、小（微）型企业单独投标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二、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1.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取得上述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而花费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施工现场及校园内不允许住宿，食宿由承包人自行在校外解决。因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承包人还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关于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以上问题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2 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1.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江苏省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1.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学校公寓及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1.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三、 招标具体内容说明

(一)工程概况

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包括对原有绿地清杂、土方调整、新建景观铺地、景观座凳、道牙、景观廊架、景观绿化等。主要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16.80 万元。

(二)做法及材料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一般性要求

1、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要求。禁止使用没有经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或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带有环境污染或气味的产品。

2、现场实际改造情况如下：以现场勘测为准。

3、施工单位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勘测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环境，现场详细了解了清单中内容的实际做法，并已在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四)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成交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500 元/天，以日累计。

(五)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神策门公园内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设计面积约150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对原有绿地清杂、土方调整、新建景观铺地、景观座凳、道牙、景观廊架、景观绿化等。

4工程承包范围:神策门公园玫瑰园景观局部出新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10%，完工付至70%，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决算价款97%，3%决算价款待质保期一年满后结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每期相应款项前二十天向发包人提供每期相应付款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每期相应款项。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发包人代扣代缴款项在发包人当期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用水量、用电量按挂表计算，单价按照水务、电力部门实际收取为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当期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各种针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通用条款执行，另通用条款2.1中(3)与(4)顺序对调，在(3)与(4)之间增加招标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约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业主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分包单位的确认；3、工期延误等。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1、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工期顺延的签证；3、分包单位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5、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规划许可证，已完成；施工许可证，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开工前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及临时设施的报建手续；

9、承包人工作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办理满足正常施工要求的相关手续, 应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产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做好保护工作,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料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范围内应由承包人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20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 清运全部建筑垃圾, 费用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 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提供后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 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且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停工, 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 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现场勘查、数据测量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 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 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施工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价格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通用条款31.1取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叁套（原件资料）。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索赔价款按1000元/天计取，限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索赔价款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协商确定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或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约定副本为六份。

4.7、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拒绝保修，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加上 5%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工期为日历天。

4、我方将派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工期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勾选“是”或“否”。如“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提供网上打印的且加盖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

五、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八、辅助资料表

表 8.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中标价	其它情况

注：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须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无所学专业，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